第一题《5302》解答 ——by JYY

一、2018年盗窃案

根据姚克的供述,他在 2016 年丢失的保险箱地址、钥匙、密码可以和 2018 年盗窃案中失窃的保险箱相关联,因此 2018 年盗窃案的犯人是抢劫姚克的 2 名"侠客"之一。本案有 3 名嫌疑人: 古在仁、丁字楠、郑东,下面分别分析:

- 1) 古在仁: 身高 154, 不满足 2 名"侠客"的身高要求 (158~166 或 172~177), 可以排除;
- 2) 郑东: 他是郑嘉年的父亲, 而郑嘉年是 X 公司审计部的新人, 在入职时要调查亲属的犯罪记录。已知 2018 年盗窃案的犯人已被抓获判刑, 假如郑东是犯人, 那么郑嘉年就无法通过背景调查, 所以排除郑东:
- 3) 丁宇楠: 排除古在仁和郑东的嫌疑后,可以确定丁宇楠就是2018年盗窃案的犯人,同时也是那名身高较高的"侠客"。

二、2021年公司盗窃案

已知 2021 年公司盗窃案和 2016 年抢劫案中的撬锁痕迹相同,因此 2021 年公司盗窃案的犯人是抢劫姚克的 2 名"侠客"之一。

作为"侠客"之一的丁宇楠,当晚 18:00 和妻子刘兰希在离公司 很远的地方(30分钟车程),具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,因此公司盗窃 案的犯人是那名身高较矮(158~166)的"侠客"。需要注意的是,这 里的 158~166 是 2016 年时的身高,和 2021 年的身高不一定相同。

暂且不考虑身高的变化,根据 158~166 的身高条件,以及犯人是公司内部人员(知道保密室门锁密码),可以确定 3 名嫌疑人:梁美君、陈玮珊、黄莉洁。下面分别分析:

- 1) 梁美君:警方已排除梁美君嫌疑,具体原因会在下文分析,此处采纳警方的判断,排除梁美君;
- 2) 陈玮珊:公司盗窃案案发期间,陈玮珊几乎一直在"我"的视 线范围内,没有作案时间,可以排除;
- 3) 黄莉洁:根据"我"的讲述,黄莉洁只在18:00~18:10的10分钟内有作案时间,显然来不及完成撬锁、破解保险柜密码等一系列操作,可以排除。

排除上述 3 人嫌疑后,再考虑身高变化的因素,为此犯人必须在 2016~2021 这 5 年间处于发育期。纵观全文,满足这个要求的只有郑嘉年一人,分析如下:

已知郑嘉年在除夕出生,并且生日是 1 月 31 日。查询万年历可知,2003 年 1 月 31 日正好是除夕,所以郑嘉年的生日就是这一天。2016~2021 对应郑嘉年的 13~18 岁,处于发育期,身高有较大变化也很合理。2021 年时郑嘉年的身高是 174,也符合目击者陈玮珊的描述(犯人比陈玮珊高)。

综上所述,郑嘉年就是 2021 年公司盗窃案的犯人,同时也是那 名身高较矮的"侠客"。

三、梁美君嫌疑的排除

根据刘兰希的供述,她在 18:00 收到一名女性送来的包裹,结合梁美君说的"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",可以推断这个"活"就是给刘兰希送包裹。古在仁本来想让于晓良送包裹,可能是于晓良临时有事,所以改让梁美君送。既然梁美君在 18:00 出现在离公司 30 分钟车程的地方,那么就可以排除嫌疑。

四、2021年抢劫杀人案

已知 2021 年抢劫杀人案的行凶手法和 2016 年抢劫案相同,因此犯人是 2 名"侠客"之一(丁宇楠或郑嘉年),又因为犯人是男性(有喉结),所以犯人是丁宇楠。

五、2016年抢劫案和坠楼案

根据上文分析可知,2016 年抢劫案是由丁宇楠和郑嘉年共同犯 下的,撬开门锁的是郑嘉年,刺伤姚克的是丁宇楠。

既然丁宇楠参与了 23:00 的抢劫案,那么他就无法在 22:40 杀死情人,所以情人是跳楼自杀的。

六、总结

1) 2016 年抢劫案中的 2 名"侠客"是丁宇楠和郑嘉年,郑嘉年 当时身高在 158~166 之间。郑嘉年撬开门锁,丁宇楠刺伤了 姚克,然后两人抢走了信封。

- 2) 2016年情人坠楼案系自杀。
- 3) 2018 年盗窃案的犯人是丁宇楠,他利用 2016 年抢到的信封中的钥匙、密码等打开保险箱,但在逃跑时被抓获判刑,2021 年己释放。
- 4) 2021 年公司盗窃案的犯人是郑嘉年,她利用内部员工之便打 开密码锁,撬开门锁进入保密室,然后破解保险柜密码并偷走 财物,但在撤离时意外撞到了陈玮珊。
- 5) 梁美君之所以被排除嫌疑,是因为她被安排送包裹给刘兰希,在 18:00 出现在离公司 30 分钟车程的地方,有不在场证明。
- 6) 2021 年抢劫杀人案的凶手是丁宇楠。